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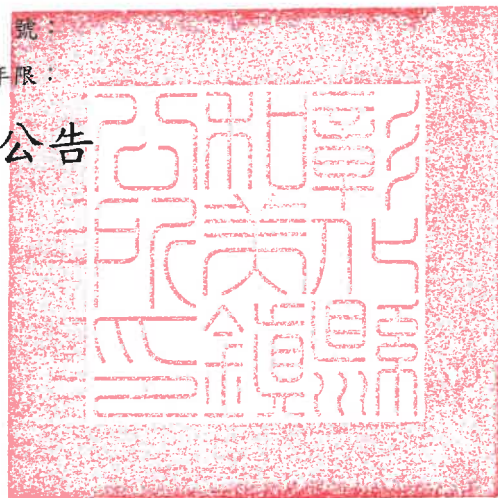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和鎮民字第1150022291A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一份



主旨：有關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和鎮大字197號」(大霞段537、537-1、537-2地號)逕為變更登記辦竣一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至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0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案件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檢附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鎮長 林 庚 壬

